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沙簡字第3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宥紅（原名陳宥閎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動物保護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84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宥紅犯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之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，拘役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動物保護法第6條、第25條第1款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354條、第55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永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24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芬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24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動物保護法第25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宰殺、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。

二、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，宰殺犬、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。

刑法第354條：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